

合同编号: \_\_\_\_\_

# 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站食堂 菜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站食堂菜品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L-2024057

甲 方: 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海口秀英正正粮油贸易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甲方（采购方）：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海口秀英正正贸易中心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菜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金额、定价及质量要求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采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蔬菜瓜果、禽蛋类、豆制品、水果、米线、面条、大米面粉（含面粉配料）、食品油、冻品、饮品、调料、副食及其他等食堂食材，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并由乙方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添加配送地点）

（二）合同金额、定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的采购、仓储、管理、运输、保险、培训、办理相应的证件工本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本项目以月结算单按成交下浮率<sup>3%</sup>（以中标下浮为准<sup>3%</sup>）打折后结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以中标下浮为准元（人民币：以中标下浮为准元整），具体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如甲方有加餐需求，加餐采购部分另行结算。（注：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价格，主要以双方市场调查价格或发改委公布价格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三）质量要求：

| 序号 | 类别 | 质量要求                                                                                                                                                                                                      |
|----|----|-----------------------------------------------------------------------------------------------------------------------------------------------------------------------------------------------------------|
| 1  | 肉类 |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的品种）。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所供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注水，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交货以干净、新鲜、大 |

| 序号 | 类别  | 质量要求                                                                                                                                                            |
|----|-----|-----------------------------------------------------------------------------------------------------------------------------------------------------------------|
|    |     | 小适中为标准。                                                                                                                                                         |
| 2  | 水产品 | 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新鲜、肉质有弹性，肌肉结实、有弹性，体表无病灶，无腐败变质；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鳃淡红色或暗红色，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眼微凸透明、黑白清晰、且在正常位置；肤色保有鱼体本身特有的色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脏完整、腹部坚实；气味略带海藻味、无明显腥味与臭味。 |
| 3  | 禽蛋类 |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 毫米之间；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系带粗而明显；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胚胎边缘整齐，不发育，未受精的胚胎直径为 2-3 毫米；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
| 4  | 冻品类 | 无添加保鲜剂、防腐剂，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 5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无农药残留超标现象，本地蔬菜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捆扎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捆扎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6  | 水果类 | 本地当季时令水果，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不良病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熟度适中、无                                            |

| 序号 | 类别                | 质量要求                                                                                                                                                                                                                 |
|----|-------------------|----------------------------------------------------------------------------------------------------------------------------------------------------------------------------------------------------------------------|
|    |                   | 过熟、未成熟现象，无催熟或防腐剂；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抛光打蜡、无污染残留农药、码放整齐、大小基本统一。                                                                                                                                                               |
| 7  | 大米                | 达到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无掺杂、无沙石、无抛光。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黄粒米、杂质不能超标。外包装完好，印有注册商标、QS 标注、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时间应达到该食品保质期明确的保质时间 2/3 以上。 |
| 8  | 面粉<br>(含面粉<br>配料) |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9  | 米粉面条              | 鲜米粉、鲜面条、干面条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的品种），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无任何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
| 10 | 成品熟食<br>类         | 面包、粽子、油条、豆浆等早餐成品熟食类，剩余保质时间应达到食品保质期明确的保质时间 2/3 以上，内外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涨袋，保证食物保质期内采购提供，确保及时、保质。                                                                                                                              |

### 三、交货方式

（一）交货办法：乙方承担运输中的一切费用，并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须在接到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09:00 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出现节假日、调休、周六、周日需要供应时，乙方也应照常供货）。如临时改变货物种类、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按每日进行配送，少量应急补给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 四、双方责任

##### (一)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验收人员对食材货物进行验收。
3.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市场价询价，询价位置为甲方就近周边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
4. 甲方需在每日 17 点前将次日所需配送食材货物清单发送给乙方。

##### (二) 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货物和售后服务，并能够连续持续供应大于等于 240 小时供应量保障。
2. 对所提供食材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全权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食材货物验收。
3. 配合甲方开展市场价询价。
4. 为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全部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货物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食材货物安全问题和向甲方派送食材货物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6. 乙方所有配送人员的人身、交通等一切意外事故和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全权责。
7. 乙方应确保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防洪防台风、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情况下，能够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供应 72 小时的保障食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中，能调动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能调动的车辆数量不低于 5 辆。

####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按实际发生额（即实际采购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提交上月的配送结算清单（须相关有效部门签字及盖章）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清乙方上月货款。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若预付餐费不足以完全支付所有餐费的，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依据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部分费用；经甲方对提交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如甲方预付的餐费超出实际使用的餐费，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服务结束后三日内返还给甲方。

####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



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报告书等证明材料。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 半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止;

3. 保证金: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 30000 元(人民币: 叁万 元整)作为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任务。合同到期前,经甲方考察乙方服务期内综合评价符合合同约定的,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试供期: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90 天,期间,由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品质、服务时效、信誉等方面进行考察。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退还保证金。

5. 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配送产品质量要求为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数量送至采购人的指点地点,配送的蔬菜等货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制作两联验收单,验收合格的货品由采购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菜品价格以不超过当月平均价格核算。存在变质、过期、异味、虫咬或严重破损、渗漏等验收不合格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认为存在争议性的货品,成交供应商另行与采购人沟通(乙方应保证所供食材品种、数量和重量的准确性,并指定专人、专车将食材配送至甲方的指点地点;乙方每次随配送货物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和结算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退换货物不得影响菜品加工,并保证甲方员工在就餐时间正常就餐,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市场调查价格: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市场调查,调查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 1 日通知乙方。调查地点:蔬菜水果类、禽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等生鲜食品、冷冻食品以海口市正规大型农贸市场进行调查。奶制品类、调料类、干货类食品等带有预包装的成品食品以大润发、旺豪等大型连锁超市为主进行调查。调查方式以现场询价为主。

7. 供应价格:供应价格(含税) = 市场调查价格 \* (1 - 优惠率)。优惠率为中标人竞标时提供的下浮率。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根据乙方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的频次及货量，处以 500 至 2000 元的罚款，罚款优先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超过 5 次供应不符合约定的货品或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导致 1 次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损失难于计量或低于合同价款的 5% 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对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对甲方的民事赔偿，不免除乙方因供应不合格产品所承担的责任。

2.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甲方的民事赔偿，不免除乙方因供应不合格产品所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交付食材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次数累计达 12 次或单月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地证明、采购清单、检测检验证明等资料或提供虚假的产地证明、采购清单、检测检验证明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监察小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落实整改的，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处以 500 至 2000 元的罚款，罚款优先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未做到溯源管理，引发监管事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支付货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还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交通费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八、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受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九、其他

1. 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作为以后招标采购中的诚信参考依据。

2.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 海口秀英正正粮油贸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10 号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70000

邮政编码: 570000

电话:

电话: 138763786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永万路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46050100783600003394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